



内蒙古自治区修订民族团结进步模范评选表彰办法

日期：2022-05-18 来源：内蒙古自治区民委 字号：[大 中 小]

近日，内蒙古自治区党委办公厅、政府办公厅印发《内蒙古自治区民族团结进步模范评选表彰办法》，对2013年的《办法》予以修订。修订后的《办法》共20条，从评选原则、评选条件、评选程序、待遇奖励、作用发挥等方面作出相关规定，明确具体要求。

《办法》明确，全区民族团结进步模范称号包括“全区民族团结进步模范集体”和“全区民族团结进步模范个人”。自治区党委和政府每5年评选表彰一批全区民族团结进步模范。其中，在评选全区民族团结进步模范应当遵循的原则中，新增“坚持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出发点和落脚点”等相关内容；在评选全区民族团结进步模范应当具备的条件中，新增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和改进民族工作的重要思想，“四个特别”民族地区好干部标准等相关要求。

《办法》明确，自治区成立全区民族团结进步模范评选表彰工作领导小组（办公室设在自治区党委统战部），负责评选表彰工作具体事宜。评选工作实行初审、复审两次审核程序，采取基层单位公示、本地区本系统公示和全区范围公示三级公示制度。在名额上，重点向艰苦边远地区、边境地区、农村牧区和城乡社区倾斜，副厅级以上单位和副厅局级以上干部、旗县级以上党委和政府一般不参加评选，县处级干部名额不超过模范个人总数的20%。对评选产生的模范集体授予“全区民族团结进步模范集体”称号，对评选产生的个人授予“全区民族团结进步模范个人”称号，并给予一次性奖励（奖金数额与自治区同期劳动模范相当）。

《办法》还就撤销全区民族团结进步模范集体和个人的情形作了相关规定。

[中央统战部](#)[中国政府网](#)[国务院部门](#)[地方政府](#)[直属单位](#)[地方民委](#)[放管服改革专项督查](#)[联系我们](#) | [网站地图](#)

版权所有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民族事务委员会 京ICP备05048973号 京公网安备 11040102700045号

地址：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甲49号 邮政编码 100800 网站维护：国家民委舆情中心

建议使用IE9.0以上版本浏览器



政府网站
找错



官方微信